

关于对环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的公告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批复《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为伊市环发〔2019〕67 号。2021 年 5 月 6 日我局收到伊宁市人民医院提出申请撤销关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经研究，我局决定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19〕67 号）文件予以撤销，公告作废。

特此公告

2021 年 5 月 10 日